

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27日，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报告编写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2月，主要从事移动基站配件、电脑配件的加工生产，地点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文裕路31号102室（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57'24.28"，东经114°06'28.95"）。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加工生产移动基站配件20万件、电脑配件30万件。占地面积1000m²，员工15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0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7月10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关于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1509号）。

项目2019年07月15日开始建设，于2019年07月30日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8.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4%。

4、验收范围

项目属于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新建一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其中固体废物由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未超原环评数量，已建成的实际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符合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验收组认为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不产生含总氮、总磷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熔锭、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DQ-2019081604），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故不涉及废水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锭、压铸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熔锭、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市政管网，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新建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建立完整的竣工验收档案。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许振宇	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秀群	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李平	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佳驹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东莞市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